

证券代码：872457

证券简称：爱申特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为有效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，公司拟向董事何春华申请最高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10%，公司在该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，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按月支付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何春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将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何春华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 107 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何春华系公司董事，持有公司 13.10%股份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方何春华的借款利率参照同类市场利率协商确定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董事何春华申请最高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额度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 10%，公司在该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，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按月支付，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签订条款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7

广州爱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